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提案字〔2024〕36号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37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红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安全使用液化气罐问题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安全防范意识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，特别是今年以来，市商务部门组织餐饮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二、关于加大监管力度

我市持续加大燃气行业的监管力度，2023年成立了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负责人，市城管局局长任召集人，市应急局、市住建局主管副局长任副召集人，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民政、教育、卫健等17个部门为成员的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，

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处置到位，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关于严格市场监管

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建立了成熟的钢瓶溯源系统，我市所有钢瓶均可通过二维码溯源，不仅可以追溯到生产厂家和生产批次，还可追溯到充装企业和充装时间。对无法溯源的，一律作为不合格钢瓶依法收缴，并由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追根溯源，严厉打击“黑气源”“黑窝点”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姜志远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